

电梯维保合同

编号： 11N01070180420245803

采购单位（甲方）：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残疾人联合会

服务单位（乙方）： 克州建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阿图什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州建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州建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克州建洋电梯工程有限公司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10层以上乘客电梯 维修保养	-	-	品牌:;服务周期:每月两次,作业环境:10层及以上,电梯类型:乘客电梯,维保内容:乘客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与急修	1	台	1548.32	1548.32
合同总价（元）		1548.32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暂定壹年，自2023年12月23日起2024年7月31日止。

如任何一方欲终止合同，应于本合同终止前二个月，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期满时如双方未曾依上述规定提出终止合同，本合同将自动延期。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维保费为¥: 1548.32元，人民币大写: 壹仟伍佰肆拾捌元叁角贰分;

合同签订7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指定账户。

四、服务形式和内容:

1、本合同的服务形式为: 电梯维修保养

2、乙方每月贰次派有专业技术的工作人员，对设备进行调整、检查、润滑、清洁等工作，并提

供24小时紧急故障处理服务。

五、甲方责任：

- 1、甲方电梯安全管理员负责电梯的日常巡查记录，并监督管理乙方维保人员的维保过程，对乙方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或维保防护措施不到位的状况，给予制止并批评教育改正。
- 2、服务期限内甲方在未得到乙方同意前，不得准许任何人对设备进行装饰、翻新、修理、更换，否则乙方对设备的运行不负任何责任，且有权通知甲方立即终止本合同。
- 3、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电梯相关资料以及市场监督管理局上年度为甲方电梯检验的电梯检验报告及合格证。
- 4、甲方若未按合同约定付款，视为违约，乙方有权对电梯停止保修，在此期间出现任何人身或设备等事故，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六、乙方责任：

-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约定，按国家有关电/扶梯标准对设备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保证电梯正常运行。
- 2、乙方若同意甲方自行对电梯实施装饰、翻新、大修工程的，甲方必须在工程结束时，通知乙方对设备进行检查，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 3、乙方维保过程中，零部件的购置费，必须在项目保养之前支付。约定之外项目所发生的费用乙方将在项目完成后与甲方结算。由于技术、安全、环保等原因损坏部件由乙方收回妥善处理
- 4、乙方负责协助甲方申报年检，配合本年度电梯定期检验。
- 5、如发生火灾等不可抗拒的、以及使用不当造成电梯损坏、或人身事故均不属于本合同范围之内。

七、违约责任：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违约时，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

八、本合同不承担项目：

- 1、本合同所述设备的附属设备（如井道内周围墙壁、井道工字钢、井道防水、井道隔离网等）。
- 2、电梯的翻新、涂装、规整、修理、更换、清扫。
- 3、用户外加装璜、中修、大修及改造。
- 4、为了适应国家监测等有关部门对电梯法规的变更，需对电梯实施必要的安全改修工程。

九、其它

-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修定。

2、本合同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新疆克州阿图什市幸福街道迎宾路86号二楼

电话：

电话：18099785855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孜勒苏分行

账号：

账号：30456101040015450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